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CZX-CS-202401048-01

项目名称：“残疾人之家”营造公益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景明佳园
社区居民委员会

供货单位：南京市春和残疾人之家

签订日期：2024.4.16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YCZX-CS-202401048-01

政府采购计划号: YCZX-CS-202401048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景明佳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春和残疾人之家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园畅景苑9栋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61号畅景苑9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残疾人之家”营造公益项目,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YCZX-CS-202401048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完成既定的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 签署项目协议生效后拨付总金额 50%，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总金额 30%，项目结束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总金额的 20%。

(2) 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缴纳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上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红印）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送达条款：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156591661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13951774408

帐 号:

帐 号: 493677624057